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
287號

承辦人：許如玉

電話：03-9322634分機1235

電子郵件：saranahsu@mail.e-land.gov.tw

260

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

受文者：宜蘭縣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4日

發文字號：衛食藥字第10400192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網路零售乙類成藥注意事項」，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04年6月30日以部授食字第1041404064號公告訂定，惠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宣導網路零售乙類成藥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4年7月28日部授食字第1041406526號函辦理。
- 二、自旨揭注意事項公告日起，依藥事法第27條、第34條規定核准登記之藥商、藥局及依成藥及固有成方製劑管理辦法第16條規定得兼營零售乙類成藥之百貨店、雜貨店及餐旅服務商，得於網路零售乙類成藥。為確保網路零售乙類成藥之合法性及安全性，請貴會配合加強宣導前述機構業者確實按規定於網頁揭露其名稱、地址、諮詢專線電話、服務時間、藥品許可證所載事項及藥品副作用、禁忌等資訊，倘查有未具販賣資格者於網路販賣乙類成藥或非法藥品廣告等違反藥事法之情事，本局得依法處辦。

正本：宜蘭縣藥師公會、宜蘭縣藥劑生公會、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檢驗科



局長劉建廷

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科长決行

